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北區
承辦人：王品喬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轉6908
傳真：(02)27587640
電子信箱：eq124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安字第1153028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齡駕訓宣導海報（汽車、機車）及文案（42521895_1153028021_1_ATTACH1.jpg、42521895_1153028021_1_ATTACH2.jpg、42521895_1153028021_1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本局製作「高齡汽機車駕訓補助」宣導海報共2張，請貴單位即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運用所屬管道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3月20日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第 3 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意識及增進駕駛技能，本局推動高齡汽機車駕訓補助措施，鼓勵高齡民眾參與道路駕駛訓練課程，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透過所屬官網、社群媒體（如FB、IG及LINE）、公益宣傳管道及專屬聯繫系統等廣為宣傳。
- 四、跑馬燈宣導文字（30字）：「高齡駕訓開班中，詳情請至北市交通局官網車輛駕訓補助專區查詢！」
- 五、檢附電子海報圖稿2張（機車、汽車）、宣導文案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除外）

大同高中 1150409



MYAA1156004009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